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 (1) 建議股份拆細；及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08美元的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648,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公佈「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與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者相同，同時股東的相關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 有關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股份拆細須待其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拆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其中129,6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08美元的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648,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與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者相同，同時股東的相關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2026年4月8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經拆細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公佈所載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3media.com)刊發或知會股東。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僅須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現有股票將僅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之前的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經拆細股份。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粉紅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及交易價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8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的市值為88,8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減少至3,552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降低投資門檻，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由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不會產生碎股或零碎股份，故毋須就碎股的買賣作出對盤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具體計劃或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及作用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比例、權利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由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 有關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股份拆細須待其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誠如本公佈「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所述，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的股票形式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公佈「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述，建議將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08美元的經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及王琳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陳永華先生及 *Wipada Kunna* 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ina33media.com 刊登。